

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文件

京交财发〔2022〕12号

---

##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六环路至市界段）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中铁京雄（北京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京雄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工程新建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中铁京雄运营〔2022〕16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六环路至市界段）设置1处匝道收费站（公议庄收费站）。

二、同意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六环路至市界段）车辆通行

费率执行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京交财发〔2020〕3号）中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，收费期限自正式通车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25年。你对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六环路至市界段）收费期限，按照《京雄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》执行。

三、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，除按规定免征通行费的车辆外，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你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》，以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“八公开、五统一”的要求，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批复自建成通车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（六环路至市界段）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

---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1日印发